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月娥
訴訟代理人　楊申田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為第一審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。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19,6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3,86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，但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並檢附繕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綺